

淮北市杜集区财政局文件

杜财〔2020〕5号

杜集区财政局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经费保障及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和设备物资采购活动，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人民群众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要

一是加大资金统筹。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统筹上级补助、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发挥各类资金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依规整合相关项目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医疗救治和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落实等日常业务开展工作经费。年初卫生防疫投入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要加强基层财政“三保”经费的保障力度。

二是加强资金调度。坚持特事特办，要加强库款监测管理，强化库款保障，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及时足额支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

二、严格资金监管，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一是加强资金监管。各部门制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具体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及镇（办）专项资金加强调度和使用监管，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科目、金额调剂程序和支付手续。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是提升资金绩效。疫情时期，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又要注重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关口前移”，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内控管理制度，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严禁支付一般公务支出。相关资金的安排使用纳入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处理。

三、合理安排采购，保障防疫物资及时到位

一是妥善安排采购活动。各镇办、各部门应当根据疫情防控

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妥善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凡是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实施紧急采购，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皖财购〔2020〕71号)的规定执行，确保防控物资及时到位。凡是涉及人员聚集，非疫情防控、非紧急的采购活动，一律暂停或延期执行；紧急情况时可稳妥开展不涉及人员聚集、可不见面办理的网上商城、全程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评标采购。因疫情影响，暂停投诉现场受理的，可以通过网上办理或邮件办理，方便有关供应商维权。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各镇办、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一切工作都应当以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出发点，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管理，保留有关文件和凭据，确保采购时效和质量。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精心做好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疫情聚集性扩散。

- 附件：1.《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皖财购〔2020〕71号）
2.《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皖财社〔2020〕80号）

